关于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和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招商银行为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和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1年1月19日起可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1、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667)

2、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66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8日

关于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50”;扩位简称“光伏50ETF”;以下简称“光伏5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南(2019年)》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光伏50(代码:51688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发布的《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7003,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简称:沪港深5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月18日起,通过安信证券、中金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关于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支付比率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可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 并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在调整前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公布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为:4.02%。

本基金每次定期支付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自动赎回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数以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现金支付金额和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按照单个基金交易账户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n=Mn×(R/12)

Cn=NAVn×Sn

其中:Sn为第n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交易账户对应的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份额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

Cn为第n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交易账户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计算结 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了;

NAVn为第n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R 为年化现金支付比率;

Mn为第n 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确认持有的份额数。

当期定期支付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相应减少,同时,资 金账户将获得对应的现金支付。

定期支付机制中的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操作系由基金管理人于每一次定期支 付时发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另行主动提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自动 赎回的操作也不收取赎回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8	519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第一个自由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

本基金2021年度自由开放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1月26日,共计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3%
300万元≤M<500万元	0.1%
500万元≤M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20个工作日(含)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20个工作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20个工作日(含)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20个工作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20个工作日	0.75%
20个工作日<N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20个工作日	0.5%
20个工作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宜信普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具体申购、赎回场所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具体申购、赎回场所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 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国内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风险提示: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 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国内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磐益一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0695)自2021年1月18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6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月18日起,在以下36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95551
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158-5050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com.cn/	400-166-1188
1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88-6661
1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1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1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1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20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2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2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2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24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tfund.com/	400-829-1218
2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2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2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3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3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3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3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e-chinalife.com	95519
3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月18日起在宁波银行、五矿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线机构名称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1	宁波银行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五矿证券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005734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证件等信息,请遵照对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n;

(二)五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五矿证券网站:www.wkzq.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聚石化学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聚石化学	2,681	98,258.65
华夏睿泰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聚石化学	2,681	98,258.6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持有公司213,29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38%)的潘先文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公司对潘先文先生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2)、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0)。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4日	7.46	1,980,000	0.4583%
		2020年8月5日	7.46	1,060,000	0.2454%
		2020年8月6日	7.53	570,000	0.1319%
		2020年8月7日	7.88	310,000	0.0718%
		2020年8月10日	7.89	170,000	0.0394%
		2020年8月11日	7.72	100,000	0.0231%
		2020年11月6日	6.67	600,000	0.1389%
		2020年11月9日	6.67	690,000	0.1597%
		2020年11月10日	6.53	300,000	0.0694%
		2020年11月23日	6.46	1,236,700	0.2863%
		2020年11月25日	6.76	945,900	0.2190%
		2020年11月26日	6.71	345,200	0.0799%
		2020年11月27日	6.92	90,400	0.0209%
		2021年1月7日	6.03	50,100	0.0116%
		2021年1月8日	6.17	27,600	0.0064%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1日	7.20	3,760,000	0.8704%
		2020年8月12日	6.80	1,300,000	0.3009%
		2020年8月18日	7.02	1,580,000	0.3657%
		2020年8月19日	7.00	870,000	0.2014%
		2020年8月20日	7.00	300,000	0.0694%
		2020年11月30日	6.25	600,000	0.1389%
	合计			16,885,900	3.9088%

潘先文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注:减持均价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另:潘先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王南彬先生,已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予以确认,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213,294,910	49.37	174,809,010	4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294,910	49.37	174,809,010	4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变动前后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潘先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潘先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潘先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